

证券代码: 601226

证券简称: 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 临2017-00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8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闫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田祺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佳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审议的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得与之前批准的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累加使用。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